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期刊编辑部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科办[2016]15号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科技期刊“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努力解决当前我院科技期刊“小、散、弱”问题,切实推动我院科技期刊集约化发展,做好院属单位期刊编辑部整合工作,现将《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期刊编辑部整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日

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期刊编辑部整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科技期刊“十三五”发展规划》,努力解决当前我院科技期刊“小、散、弱”等问题,切实推动我院科技期刊集约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属单位期刊编辑部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是主办、承办及挂靠期刊数量在4种及以上的院属单位。

整合工作的对象是上述院属单位主办、承办或挂靠的各个期刊编辑部,不包括办刊主体为企业的期刊编辑部。

整合工作目的在于加强科学编辑专业化分工和公共出版业务单元建设,逐步实现编营分离和集约化聚合效益,进一步增强办刊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院属单位期刊编辑部整合是我院科技期刊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重点是：

1. 整合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分工协作,将科学编辑从繁杂的出版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打造精品期刊。
2. 实行明确的岗位绩效考核,发挥办刊人员的积极性,并在薪酬、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明确体现。
3. 发挥集约化办刊优势,在所属期刊差异化定位的基础上,共享资源,有效降低办刊经济和管理成本。

第二章 期刊编辑部整合认定标准

第四条 院属单位推动期刊编辑部整合必须“统一人力资源”：

1. 院属单位主办、承办或挂靠的全部期刊须纳入统一的联合编辑部运行管理,在主办单位授权下,实行联合编辑部负责人负责制。

2. 联合编辑部内编辑、出版岗位有各自明确职责,能够保障各岗位人员的职业化发展。

3. 联合编辑部内能够既分工又协作、既相对稳定又能相互流动。

4. 联合编辑部内实现统一考核、统一培训、统一奖惩。

第五条 院属单位推动期刊编辑部整合必须“统一业务管理”:

1. 联合编辑部须制定统一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编辑出版工作流程。

2. 在条件成熟时,联合编辑部内实现按照不同学科方向合理分流稿件,共享稿件和编委、作者等资源。

3. 联合编辑部利用现有期刊信息化平台或采用院统一期刊信息化平台,建成或启动建设数字化期刊集群网,通过统一数字平台发布所属期刊内容资源。条件成熟时,整体迁入到院统一期刊信息化平台。

第六条 院属单位期刊推动编辑部整合必须“统一财务管理”:

1. 联合编辑部内须统一财务收支,按统一财务管理流程管理;同时,形成鼓励发展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编辑人员积极性。

2. 联合编辑部须制定与院属单位财务管理要求相适应的、统一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七条 联合编辑部在上述“三统一”的基础上,研究制订联合编辑部的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举措等。

第三章 期刊编辑部整合认定程序

第八条 凡已开展编辑部整合并符合以下认定条件的院属各单位,可向科学传播局提出期刊编辑部整合认定的申请:

1. 期刊编辑部整合后,已顺利运行3个月以上;

2. 期刊编辑部整合后,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第九条 科学传播局每年受理两次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程序和方式如下:

1. 科学传播局组织专家对认定工作进行评审,原则上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专家评审会议,采取申请者现场答辩、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获得专家组2/3及其以上票数者为通过。

2. 由科学传播局依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以及我院期刊出版领域战略部署的重点领域方向,确定完成编辑部整合认定的院属单位。

第十条 由科学传播局公布院属单位编辑部整合认定名单。

第四章 管理与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凡经院评审认定期刊编辑部在人员、业务、财务整合到位的,院将给予相关院属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刊,用于支持联合编辑部发展。具体支持程序如下:

院属单位有意愿积极推动期刊编辑部整合并认同期刊编辑部整合认定标准的,可

向科学传播局提出书面申请。对基础条件具备的,院将给予相关院属单位 2.5 万元/刊的引导性经费,整合完成并经院评审认定后,院将给予相关院属单位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刊。

第十二条 凡通过院评审认定的院属单位,每年年初需向院提交联合编辑部上年度期刊学术质量提升、推动集约化发展重大举措与成效、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书面报告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传播局负责解释。

(联系部门:科学传播局)